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鳳小字第441號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楊鵬遠律師

　　陳巧姿

被　　告　蕭繼豪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貳佰貳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參仟貳佰貳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於民國113年9月13日12時49分許，在高雄市鳳山區文鳳路由西往東方向倒車時，因未注意其他車輛，不慎碰撞停放在計時764142號停車格內，由訴外人陳永森所有，暨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26,806元（工資費用25,386元、零件費用1,420元）。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此部分維修費用予陳永森，故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

告應給付原告26,8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主張系爭事故發生之情形，被告固不爭執。然於系爭事故發生之當下，陳永森曾告知被告，系爭車輛受損不嚴重，且系爭車輛碰撞處周圍之烤漆破損，並非系爭事故所造成，而係之前就已有之損壞，故被告所提出之維修估價單所示之維修費用並不實在，零件與工資費用亦未計算折舊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項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系爭事故發生之情形，業據被告表明不爭執（本院卷第86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所提供之系爭事故卷宗資料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5至51頁），堪信屬實。從而，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於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以致發生系爭事故，使系爭車輛車體受損，被告自應就此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已依其與陳永森間之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予陳永森等節，亦有維修估價單、維修照片及發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至25、77至79頁），堪可憑信，是依前開規定，原告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陳永森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㈡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前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

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故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維修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又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狀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亦有明文。

㈢經查，觀諸系爭事故卷宗所檢附之現場照片及現場圖（本院卷第39至40、47至51頁），肇事車輛係於倒車時，不慎碰撞至系爭車輛之左後方輪胎護條處及後保險桿車體，而留有擦損之痕跡，此與被告接受處理系爭事故員警之詢問時陳稱：我駕駛肇事車輛沿文鳳路西向東倒車時係與系爭車輛之左後輪擦到（保險桿）等語（本院卷第41頁）大致相符，是系爭車輛之左後方輪胎護條及板金之擦損應確係由肇事車輛倒車碰撞所致，應可認定。至現場照片所示後保險桿處之烤漆破損，原告已自承此為系爭事故前即已存在等語（本院卷第87頁），此即與系爭事故無關。又審諸原告所提出之維修估價單，其上除關於左輪弧車身護條部分零件之更換外，其餘均屬後保險桿維修之工資費用。而後保險桿之烤漆與維修須整體為之，無法僅單獨施作擦損部分，此可見原告所提出之維修照片（本院卷第21至23、77至79頁）。然如前述，系爭車輛後保險桿之損壞並非全係因系爭事故所致，尚有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即已產生之烤漆破損，如將後保險桿所有之維修費用均歸於被告負擔，難免有失衡平，又原告就此部分之損害數額亦無再提出其他證據為佐，爰由本院於參酌原告所提出之維修估價單所示之各項維修金額後，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之規定，酌定原告後保險桿之維修工資數額為12,000元。

㈣次查，就原告更換左輪弧車身護條之零件1,420元部分，既

係以新品零件更換舊品零件，此部分自應計算折舊。而被告所辯後保險桿之烤漆及維修工資部分亦應計算折舊等語，則與前開最高法院實務見解不符，自不足採。故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2年12月，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3年9月13日，已使用10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223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420÷(5+1)≒23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1,420－237)×1/5×（0+10/12）≒19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1,420－197＝1,223】，加計前開毋庸扣除折舊之後保險桿烤漆及維修之工資費用12,000元後，本件原告得請求賠償之數額應為13,223元（計算式：1,223元+12,000元＝13,223元），逾此範圍之數額，即屬無據。

㈤末查，本件原告對於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既於115年6月18日收受起訴狀繕本之送達（本院卷第61頁），而生催告之效力，則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之規定，本件原告併請求自115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3,223元，及自115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至被告固聲請調查證人陳永森，證明系爭車輛後保險桿所生之損壞並非均為系爭事故所致乙情，惟此部分之事實已據原告自承在卷，本院自無再行調查之必要。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另原告之訴雖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然因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訟必要，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至少為1,500元，是本院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酌量情形由被告全部負擔。

八、結論：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趙　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王居玲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合計	1,500元